

2008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79(3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街市的指定

現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、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，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卓永興

2008 年 6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，指定為公眾街市。